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婚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(Pornphimon　Thetthai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判決要旨：

被告於民國87年10月31日即無故離家迄今，未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雙方婚姻已經無法繼續維持，被告應該對婚姻的破裂負較高責任，因此本院判決准兩造離婚。

貳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參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泰國籍人士。兩造於民國87年7月14日在泰國結婚，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，並於87年9月11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

記，嗣於87年10月1日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惟於87年10月31日，被告無故離家，不知去向，棄家庭於不顧，迄今未歸，兩造分居逾24年，已無共同生活，被告所為已蘄傷婚姻之本質，應認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可歸責於被告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肆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。

伍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本件裁判離婚的法律依據：

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而婚姻是以配偶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彼此應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活的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如果這樣的基礎不再存在，導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而且沒有復合的可能，應該認為有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存在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原告主張上述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，符合上開裁判離婚事由。

(一)戶籍謄本、結婚公證書暨中文譯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在監在押查詢紀錄。

(二)本件被告自87年10月31日離家後，均未再與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所為顯違夫妻共營美滿生活之本旨，而足以妨害兩造婚姻及家庭生活和諧，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係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